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33,4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7204.87 万元。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2016 年 8 月 24 日